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考試規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9/04
主管單位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考試規則【修正後】

- 第 一 條 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則第 28 條及第 29 條，為建立公平考試制度並維護試場秩序，訂定本規則。
- 第 二 條 考生應依規定時間應試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，不得進入考場；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始得交卷離場。但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 三 條 考生入場後，依公布之座號入座，監試人員得依需要變更座位順序。
- 第 四 條 考生除應考文具外，不得攜帶書籍、筆記、紙張、通訊器材、智慧型穿戴裝置、具有照相、錄影、錄音、儲存、傳輸、計算、人工智慧或其他足以影響考試公平之設備進入考場。
前項設備應關閉電源並依監試人員指定方式放置，不得置於座位、身上或可隨手取得之處。
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，授課教師得視情節輕重扣減該次考試成績。
- 第 五 條 考生於考試期間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一、夾帶資料。
二、抄襲。
三、傳遞答案或試題。
四、窺視他人試卷。
五、便利他人窺視或抄錄。
六、冒名頂替或由他人代考。
七、使用未經允許之電子設備、人工智慧工具或其他方式協助作答。
八、其他足以影響考試公平之作弊行為。
有前項情形之一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- 第 六 條 考生須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備查，未帶者，經任課教師或同班同學證明身分後，准予應試。
- 第 七 條 試題印刷不清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第 八 條 考生於考試期間或交卷前後，未經監試人員或授課教師同意，不得以拍照、錄影、錄音、掃描、截圖、抄錄、影印或其他方式重製試題、試卷、答案內容或其他考試資料。未經許可攜出試題、試卷、答案卷或其他考試資料者，亦同。
違反前二項規定者，授課教師得視情節輕重扣減該次考試成績；足以影響考試公平、試題保密或協助他人應試者，視為作弊，依前條規定辦理。
- 第 九 條 考試時間終了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並依監試人員指示交卷。經宣布停止作答後仍繼續書寫、修改答案、翻閱試卷或有其他影響考試公平之行為者，取消該科考試資格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 十 條 因故不能參加考試，應於考試當天起三日內完成請假申請，請假經核准者准允補考。每次補考資格應分別認定，不因同一學期曾辦理補考而喪失其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考試規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9/04
主管單位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 1 頁

他考試之補考資格。補考應於授課教師指定期限內完成；無正當理由未完成補考者，視同放棄補考。

學生因公、喪假、懷孕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，而核准之事(病)假、產假補考，按實際成績給分，其他原因經核准假之補考及格概以六十分計算，不及格以實際成績給分。請假補考科目經補考後不及格，其學分數與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合計。若因特殊輔導需求，則依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」第七條辦理，並經學生輔導委員會決議後施行。

第 十一 條

考生未交卷即行出場者，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。

第 十二 條

考生有本規則所定各種情事以外之其他不當行為，足以影響考試公平、試場秩序、試題保密或監試作業之不當行為者，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 十三 條

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3 年 05 月 13 日	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 1032101323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3 年 5 月 20 日公告)
103 年 10 月 30 日	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5 日 1032103844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3 年 12 月 11 日公告)
112 年 06 月 01 日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 1122101515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2 年 06 月 12 日公告)
112 年 11 月 30 日	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4 日 1122103305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2 年 12 月 7 日公告)
114 年 09 月 04 日	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 114 年 09 月 05 日 1142102659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4 年 09 月 8 日公告)
115 年 05 月 21 日	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教務處 115 年 05 月 26 日 1152101510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5 年 6 月 1 日公告)
115 年 09 月 04 日	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 115 年 09 月 10 日 1152102826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5 年 9 月 17 日公告)